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黄继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黄继宏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继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继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黄继宏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晓钟 _____

王务林 _____

赵万华 _____

2023年5月31日